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 10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的议案》,基于审慎原则,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尚需提交公 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调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 调整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议案适用对象

在公司领取薪酬(津贴)绩效的独立董事。

二、薪酬(津贴)绩效标准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规定,上市公司董事薪酬应当与市场发展相适应,与 公司经营业绩、个人业绩相匹配,与公司可持续发展相协调。为建立科学合理的 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同 时结合公司已向香港联合交易所递交 H 股发行并上市申请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 公司未来 H 股上市初期各独立董事的工作重点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公司独立 董事的薪酬(津贴)方案调整如下:公司独立董事年度津贴为15万元(税前), 此外,公司向其中拥有担任香港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历的独立董事另行支付津贴 15 万元(税前),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发放。

三、其他事项

- (一)上述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公司代扣代缴。
- (二)公司独立董事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
- (三)独立董事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股东会会 议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调整独 立董事薪酬。
 - (五)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公司本次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2日